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5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000,000股,每股面 1.00元,发行价格为 16.1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 170, 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1,320.74 元,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358,679.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31,358,679.26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 2100210007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 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011.9144万股增加至21,911.9144万股。

综上,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11.914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911.9144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 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11.914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11.914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 911. 9144 万股,
2	股,均为普通股。	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